



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正文

新闻动态

通知公告

经济管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发布日期：2023-02-18 12:36:24

为切实做好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依据《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黄文军 赵慧峰

副组长：赵君彦 袁永军

组 员：系主任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

负责转专业的具体实施。

二、转专业对象

对拟转入专业感兴趣且有一定专长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三、转入条件及考核要求

（一）转入条件

申请在第二学期初转专业的，第一学期课程的平均学分绩须在本专业（类）排名位于前30%且所学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；申请在第三学期初转专业的，须跟随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经济管理学院高考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历史均可，对选修课程没有特殊要求，转专业工作按学校要求执行，不再另行安排学院考核。

（三）录取规则

1.转专业成绩由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组成。

2.录取方式

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，按转专业成绩进行排序，依据专业接收名额，遵循“成绩优先”原则依次录取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在第二学期初、第三学期初，学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，并公布各专业接收名额，第二学期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人数的20%，第三学期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的10%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。学生自主填报志愿（限报一个），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转出资格审核。按照转专业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的转专业资格。

（四）转入资格审核。按照转专业条件审核拟转入学生的转专业资格。

（五）组织考核。按照考核要求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六）名单公示。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通过学院网站公示3天。

（七）材料报送。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（八）确定结果。教务处审核后，在教务处主页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五、学生转专业后相关问题的处理

（一）选课和课程的认定

1.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习相关课程。

2.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经通过的课程，凡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视为等效后予以承认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后的毕业资格审核

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以此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。

六、申诉方式

学生对转专业结果不服，可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转专业指导。由专业负责人，通过政策宣讲方式面向学生开展专业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及政策宣讲等指导活动，并向学生提供转专业相关咨询。

2.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关联阅读

上一篇: 2022级工商管理类、经济学类专业分流学生平均学分绩公示

下一篇: 经济学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



校内链接



校外链接

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乐凯南大街2596号

电话：0312-7528600 邮编：071000

冀ICP备05024133号-1